

近期私募新规速读及热议问题解答

产品名称	近期私募新规速读及热议问题解答
公司名称	节税宝网络记账（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656288383

产品详情

近期私募新规速读及热议问题解答

私募基金公司设立条件；私募基金公司注册优势

2019年9月1日前，已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且协会已经反馈补正意见，且未再次提交的申请机构，如果再次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名称和经营范围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也就是说必须要先进行工商变更才能够继续提交。

2021年1月8日，即证监会正式发文前已提交但未完成登记的申请机构，可以有一定的豁免，但是需要出具书面承诺函，要求在2022年1月7日前完成整改，名称和经营范围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整改完成前，协会将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2021年1月8日起，首次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必须符合要求。积募发现一些机构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名称和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的，协会系统上已经限制提交了。

2021年1月8日后，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工商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变更，必须符合要求。正式稿相比于征求意见稿多了创业投资字样，也就是说股权或者创投的机构其实多了一个选择。

另外需要特别关注的一点，正式意见稿删除了同属地经营的要求，也就是说如果之后出现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不一样的情形，目前是没有监管限制的。

在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流程公示页面中，我们发现部分名称为“XX股权投资有限公司”“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机构首次提交申请申请后仅隔一天就被反馈，也就是说在1月8号之后提交的不符合新规要求的申请会被协会直接自动退回。

如果大家想要设立符合新规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体，可以联系小编哦~

2.对私募基金产品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要求

监管要求：

(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股票投资”、“混合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期货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证券投资”字样。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股权投资”字样。

积募解读

协会在命名指引发文之后重点强调名称中不得出现“人力资源”、“企业服务”、“商务管理”、“企业管理”等字样，上述字样无法体现基金投资属性，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后续如果有此类名称的主体，不适合做产品备案。

3、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范围

1.在监管要求中有一条是：聚焦投资管理业务主业，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

2.《相关规定》第九条中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出现的行为：“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

收取咨询费、财务顾问费等行为是否合规也是大家非常关心的问题，这两条规定怎么去理解判断呢？

实际上，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是被允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可以向被投企业提供正规、合理的咨询、收费，但不能违规开展相关业务，也就是说不能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4、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证监会此次新规对集团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有了一定优化，并没有一刀切地禁止集团化运营。它对于建立良好内部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的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做了一个差异化的监管，允许其在正当且必需的业务诉求中设立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积募发现在协会近期登记的一些案例当中，有一些比较知名的股权类私募，其名下设立了不止一家同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以如果确实有正当业务需要的，在设立同类型的管理人到第二家甚至第三家时，要注意几家机构之间一定要独立、规范化运作，并向协会具体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如果做好了独立隔离以及相关的披露，那么登记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5、非公开募集推介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监管要求私募管理人独立运营，规范化募集，不得利用无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介。例如出资人、实控人和关联方，如果是机构的情况下，他跟管理人是两家独立的法人主体，要求独立运营。

但是重点还是看实质，新规并未禁止在公司任职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如果出资人/实控人是自然人，并且在公司任职，这种情况下，积募认为是符合监管规定的，因为他同时也带有员工的身分属性。

6、募集完毕及备案要求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对于未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7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在存续的2万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当中，存在一些股权类的私募，之前设立了合伙企业，并且进行了投资，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在协会备案。对于存在此情形的管理人，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定义未备案私募基金？

如果合伙企业符合以下三种行为标志，就属于未备案的私募基金，需要及时对产品进行补备案：

- 1.管理人担任合伙企业的GP
- 2.合伙企业有对外进行募集行为
- 3.合伙企业以投资为目的，或者已开展对外投资

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之前管理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即将上市时也需要尽快进行补备案。

补备案不仅仅是合规要求，同时满足条件的创投基金还可以享受反向挂钩减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有存在该情况的，可以联系积募为您解决基金补备案的三大难题，最快一周达成备案！

7、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1、借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 (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 (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一规定对借款等方式的期限和规模做出了限制。具体来看有两点：

1.借款期限：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在股权投资中就是前期以借款方式进入被投资企业，后期转化为股权，即债转股的情形。如果约定期限在一年以内，是允许的。另外要注意债权跟股权之间的比例，债权不能超过20%。

2.借款规模：如果出现上述第1款中提及的行为，要求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征求意见稿中该条款是借款或者担保总额，在正式稿中，对这一点的要求稍微降低，做了一定的放宽。

2、禁止性行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即不符合私募基金本质)、第十条(投向禁止性行业)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3、关联交易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不得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

2、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

3、流程要求：投资前取得同意，投资后充分披露，披露对象为投资者以及协会;

要注意在基金合同或者合伙协议当中，如果有类似的关联交易情况，一定要在合同中增加相关文本条款。

关联方的定义：参考企业会计准则36号、《私募基金备案须知》、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则、约定的内容。

Part 2

实务问答&分享

Q1:管理公司持有名称带有“投资咨询”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且超过70%，是否合规?

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的规定，“投资咨询”属于关联方，那么应向协会如实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只要关联方没有从事与私募基金冲突的业务，并且没有违规开展业务，这种情况是合规的。

Q2:管理公司作为GP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仅是预设立的壳，还未实缴，属不属于需要整改的未备案基金?

管理人之前为进行股权投资或产品发行，在各地设立过一些合伙企业，只要合伙企业未对外开展募集，是不违规的，也不属于需要整改的未备案基金。

但是要注意，各地的工商和金融办的监管要求不一，有的地方注册投资类机构要求出具承诺函，即承诺合伙企业或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备案。所以如果大家之前有注册的比较早的合伙企业，要根据当地金融办具体的相关规定去整改。

Q3:如果有一个合伙型私募基金成立的合伙企业部分投资款已经投向了标的公司，没有进行备案，这个时候又募了新的资金投向同样的标的，这种情况下去补备案可能会遇到什么问题？

这种情况下要看管理人是否打算两个基金都要进行补备案。这些问题在协会补备案的过程中会重点关注，一是两个合伙企业前期的投资和运作情况，包括进到同一个标的公司的具体价格。二是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有没有损害投资人或者基金利益的情况。

如果是同一个合伙企业，拟备案为一只基金，则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按正常基金备案的要求进行补备案即可。

Q4:有关关联交易母子基金情况如何整改，要披露到什么程度？

如果是母子基金结构，合同当中投资范围要写明母基金名称。至于子基金投资是否需要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这是关联交易的一个事前批准和事后披露的要求，一方面如果投资范围当中写了相关的基金，在基金合同条款中仍要加上相关的审批要求；如果合同中约定投资的审批流程不需要投资者同意，就可以省掉审批的环节。另一方面私募管理人在向协会报送的定期披露报告中，也要写明是否进行了相关投资，即事后披露。

监管并未一味禁止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并未损害投资者和基金的利益，仍然可以进行投资。也就是说，需要披露能够体现出是否有损害投资者和财产利益的情况的要点，比如关联交易的投资方向、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等等。

Q5:现在的托管机构对于私募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部分要求合伙人中国企或者央企占较大比例，这个怎么操作？

据了解现在银行券商对于产品的准入分3个层面：一是私募管理人的股东背景层面；二是LP或合伙人的出资结构；三是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和方向。有的托管机构可能要求三者都必须符合他的标准。

我们建议如果实在不符合托管的准入要求的话，合伙型的产品可以走单募集监督的方式，也就是说找到一家符合要求的募集监督机构，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监督协议，也可以进行备案。但是要注意，产品没有托管后续不能进行扩募。所以如果是投单一标的或者后期也不会新增投资者的产品，可以选择无托管，走单募集监督的方式。

Q6:根据适当性要求补充投资者的相关材料，在材料的签署日期上如何界定呢？

一整套的募集材料，包括合格投资者材料的日期，风险调查问卷，风险协议书以及合伙协议或者基金合同等材料的日期都是有先后顺序和要求的。如果你投资款已经打过的情况下，建议前面的日期至少要在投资者打款之前。

Q7:如果私募管理人的名称变更了，之前签署的社保代缴的协议是否需要更新？

如果只是名称发生变化，之前签署的协议仍有效，所以我理解是没有关系的，当然如果你的代缴机构愿意跟你重新签合同也可以。

Q8:同一实控人下有两个私募管理人，分别是母子公司，实控人是母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否帮助子公司进行募集？

为防范关联方变相公募，私募基金出资人、实控人、关联方等不得从事募集活动。但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除外，也就是说以“是否是该公司员工”为标准判断是否可以从事募集活动。如果其人事关系和劳动关系在该公司，可以从事宣传推介的募集活动。就算是出资人、实控人、总经理这几个角色都是同一个人担任也可以进行宣传推介。

Q9:同一管理人两只基金能投同一个项目吗?

这其实属于宽泛意义上的关联交易。如果投同一个项目，要看这两个基金产品投这个项目时，项目的定价是否公允。另外两个基金产品合计的投资者人数也没有突破相关监管的要求的话，那么就是合规的。

Q10:层级过多如何界定?

私募管理人登记清单上明确写到，如果上传的层级超过三级，需要写相关材料说明。所以我们可推断，如果层级超过三级，就属于层级过多，需要向协会如实披露。